附件2：

**常州市高中信息技术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比赛方案**

按照《江苏省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方案》的要求，结合常州市信息技术学科特点，制定以下比赛方案。

**一、比赛项目及办法**

**（一）通用技能**

1．教学设计与课件制作

指定高中信息技术教学课题，选手独立进行教学设计和课件制作。比赛时间为120分钟。结束时须交教学设计电子文稿和教学课件电子文件。

2．课堂教学

采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形式进行。课堂教学课题与教学设计的课题一致，同时展示教学课件。根据选手的专业技能和前面各项通用技能的成绩确定参加课堂教学比赛项目的人选，通过抽签决定选手的分组和上课顺序。比赛时间为15分钟。

**（二）专业技能**

专业技能的比赛项目分为专业知识与操作技能。比赛时间共为240分钟，专业知识120分钟、操作技能120分钟。

1．专业知识

采取计算机答卷的方式，主要考察与信息技术课程相关的专业知识等。

2．操作技能

采取上机完成操作任务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选手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二、比赛流程**

比赛分为区域和市级比赛两部分完成。

**（一）区域比赛**

 以区域为单位组织的基本功竞赛，由各区县教研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区域比赛采用淘汰制，分一轮或两轮进行。使用统一的专业知识上机答卷作为第一轮基本功竞赛的内容，第二轮可为操作技能或课堂考核，按成绩由高到低综合选拔前若干名选手进入大市决赛。区域比赛的第一轮专业知识上机答卷成绩带入决赛。

**（二）市级比赛**

 市级比赛由常州市教科院组织，比赛采用积分制。比赛内容为教学设计与课件制作、课堂教学、学科专业操作技能等。

**三、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

（一）通用技能的评分标准：

**1、教学设计项目评分标准**

（1）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学科的特点和学生的实际状况，体现对学生知识、能力、情感与思维等方面的发展要求。行为动词使用准确。

（2）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清楚；学生学习水平表述、学习习惯和能力分析准确、切合实际。

（3）教学过程设计层次分明，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在各个教学流程之间有设计意图的表述，能反映教学内容、师生互动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4）教学方法选用适当，有利于教学目标的达成，有利于教学难点的解决，有利于教学重点的突出，有利于学生思维的激发。

（5）根据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提供较丰富的学习资源，并有效地组织和呈现，实现学生对教学资源的有效获取。能够优化组合使用各种媒体工具，提高学习兴趣和教学效率。

（6）注重形成性评价，能够合理地设计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教学目标的教学评价方法和手段。

（7）文档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格式美观整齐；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符合国家标准，文字叙述简洁、明了，字体和图表等运用恰当。

**2、课件制作项目评分标准**

（1）课件的取材适宜，内容科学、正确、规范。

（2）课件的设计新颖，使用恰当，在课堂教学中具有一定的启发性，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

（3）操作简便、快捷，交互方便，适用于教学。

（4）画面设计美观，有一定的艺术性。

**3、课堂教学项目评分标准**

（1）坚持面向全体，教学符合学生认知规律，要求适度。

（2）注重知识的形成过程，注重联系学生生活、自然和社会实际，注重发展学生的学科思维、探究及自学能力，注重学法指导，注重三维目标的实现。

（3）课堂结构严谨，密度适中，过渡自然，表述清楚；对教学内容把握准确，有效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4）科学创设问题情境，问题设计有梯度和思维深度。

（5）学生全员主动参与，课堂气氛活跃，互动有效。

（6）适时反馈检测，教学内容落实到位。

（7）富有教学机智，有应变能力。

（8）恰当运用教学手段和教学课件，教学方法灵活有效。

（9）教学中使用普通话，语言生动、简洁；板书工整规范，主次分明；实验操作规范、熟练，现象明显。

（10）有自己的教学风格。

（二）专业技能两项评分标准

另行确定。

（三）各比赛项目评分权重

通用技能项目权重为60%。其中，教学设计权重20%；课堂教学、课件制作权重40%。专业技能项目权重为40%，其中，专业知识权重20%；操作技能权重20%。

本学科上述4个比赛项目，均按百分制评出原始分，选手的每项原始分乘以该项目的权重，累加后即为该选手所得总分。